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

承辦人：張語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P23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0578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578306\_漫畫種籽教學教師增能研習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3年度藝起來尋美—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之「漫畫種籽教學—教師增能研習」，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3月25日藝視字第11402000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課程邀請國內漫畫領域專業師資，分享並提供漫畫創作基礎知識，透過實作及分享，作為未來課程發展應用。

三、旨揭活動內容及報名概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：即日起至<https://forms.gle/AMWQtb3DiCMpLYCs6>表單報名，名額35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錄取名單將於活動前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官網 (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)。

(二)時間：114年4月16日（星期三）9時至16時50分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3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南



海路43號)。

四、全程參與本案之教師將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，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備有飲水機，活動當日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。

五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王先生，電話：(02)23110574分機236；電子信箱：

ppd020@linux.arte.gov.tw。

六、檢附漫畫種籽教學教師增能研習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